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¹⁾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Niusanping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L)
牛三平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L)
牛健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L)
牛健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L)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編纂]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Niusanp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牛三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牛三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編纂]後於Niusanping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牛健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牛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牛健先生因此被視為於[編纂]後於牛健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